

证券代码：836068

证券简称：新宁诊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新宁诊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投票表决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2-67671331 传真：0512-6767165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